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规〔2022〕23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崇明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现将《崇明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明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崇明生态岛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重大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实《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把营商环境作为经济恢复和重振的重要突破口，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有效缓解疫情对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决策部署，紧扣“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奋斗目标，积极探索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更加注重对标一流、系统集成和数字赋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满意度，增强崇明发展软实力，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崇明生态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

落地并取得实效，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典型案例。积极贯彻落实市、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实施方案中促进企业发展的相关措施，不断为市场主体迸发活力创造良好环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有力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通过信息技术和管理创新，最大限度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为上海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崇明方案。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持续优化企业跨区迁移政策，建立完善跨区迁移规范机制，严禁擅设附加条件拖延办理跨区迁移登记，实现管理规范有序的跨区域迁移。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针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2. 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定期排查清理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进一步扩大全程网办、全程电子化登记覆盖面和应用率，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进一步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缩短普通注销办结时限，开通企业简易注销异议预检服务，全面实施简易注销。

3.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文件精神，调整区级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员单位，进一步推动责任落实，健全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同时积极引导成员单位建立权责明确、程序完备的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范围和标准。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完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实现我区公共资源交易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 精简优化审批服务。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持续推进已上线25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的落地优化，推动行业综合许可从新办向变更、延期、注销全环节拓展。继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好办”“快办”改革覆盖面，新增一批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事项。深化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提升“五减”成效，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更加便利企业办事。

2. 全方位推进精准高效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我区企业专属网页服务能级，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依托市区两级共建共营机制，打造面向专属行业领域的“一业一档”，为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智能化的在线专属空间。积极贯彻落实《崇明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企业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崇明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实施方案》，围绕企业全经营周期，加大力度推进惠企政策和纾困政策的深化落实和宣传推送，加快推进一批服务、资金、补贴等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提升精准化、主动化服务能级。积极探索积分应用和授权代办，强化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和应用，助力“拉新促活”，推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3. 优化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全面实施帮办服务制度，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帮办服务中心。线上，不断丰富夯实“一网通办”知识库，拓展语音、视频等咨询方式，提升在线智能客服“小申”+“人工帮办”服务能级；线下，打造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的立体式工作机制，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帮办服务进社区、进村居，打造有温度的线下“面对面”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响“瀛洲店小二”品牌，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改革，各类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比例达到100%。

（三）着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环境

1. 优化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根据统一部署，推进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和现状普查，企业拿地后无需再提供清单内的评估评审报告。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

2. 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

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做实做强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根据统一部署，深化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积极探索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

3. 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质效。深化推进“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逐步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进一步探索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推行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

4. 深化全领域全流程改革。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逐步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广建筑师负责制。支持投资类企业准入和注册，实施更加便捷的工作流程。

（四）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涉外营商环境

1. 优化外资项目管理服务。根据《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加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指导，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管理便利度和透明度。

2.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政策宣贯，深度结合崇明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的实际需求，充分用好海关跨境贸易便利化各项改革措施。全面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宣贯工作，

指导本区小微企业主动申办 RCEP 原产地证书，享受关税减让红利。推动本区企业实行 AEO 认证，加强 AEO 认证的企业在崇明的标杆示范作用建设。支持崇明作为世界级生态岛的优质农产品出口，优化通关模式，加快通关速度。

3. 优化外资企业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巩固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消费、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进一步有效维护外资企业及国际人才等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落实市、区两级海外人才工作体系建设要求，在区人才服务中心设立受理点，指导和服务企业做好留学人员落户、海外人才居住证办理等海外人才工作。在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筹建本区留学人员创业园，为符合条件的入园留学人员提供创业资金扶持及相关人事人才服务。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1. 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创新能力。优化科技创新政策，从促进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推进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水平，加强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培训解读，指导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2.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进落实《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配套制定实施细则，积极引进、培养符合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需求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

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健全人才梯度化服务机制，为优质企业和高端人才提供更加精准、便捷和更具个性化的人才公共服务。以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人才少跑腿”为目标，积极推进人才引进相关业务“一网通办”工作。通过租房补贴、购房补贴、人才公寓等政策为各类人才提供住房安居保障。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建立市场化招才引智工作机制。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加大侵权行为惩戒力度，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水平，对侵权行为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引领，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拓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治理渠道，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共识。围绕“4·26 知识产权保护周”开展授课宣讲、联合执法和侵权假冒产品集中销毁等活动，积极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氛围。

（六）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

1. 探索开展综合监管改革。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健全全链条全流程的综合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夯实监管责任。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施监管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2. 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

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充分发挥本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统筹建立、完善、调整本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订2022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依托崇明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3.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在养老服务、企业环境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监管工作。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的监管对象,加强事前工作指导和事中事后创新监管模式,在监管资源分配、监管方法、监管内容、监管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市场主体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

(七) 着力打造优质普惠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1. 优化企业高频事项服务。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申报、经营范围、住所承诺制,提升“即报即办”和全程网办水平。分层分类推进,逐步引导企业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信息系统联办实现变更全程网办全覆盖。推进水电气等“一站式”全程便捷服务。持续优化税务精细服务,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巩固企业间

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核税、立等可取的改革成果，扩大到居民间不动产转移登记。

2. 强化企业服务。依托崇明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完善网格化服务体系，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向各类企业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打造崇明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发挥企业服务云崇明旗舰店平台作用，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提供涉企公共服务。利用企业服务云“移动版”，推出服务专栏和工作平台，健全企业需求与企业服务专员线上匹配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问题。完善区级稳商招商服务协调机制，建立“问题台账”“服务台账”，集中解决一批影响企业投资发展的瓶颈问题，激发企业投资活力。积极协助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合同逾期、延迟收货、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3. 加强政企社沟通合作。以常态化机制建设为抓手，建立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和信息互通。进一步做实做细“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等各项惠企举措，切实在企业法律服务、金融支持等方面，打好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组合拳”。持续开展各层各级大走访、大排查，加大联系走访企业力度，推动落实民营企业企业家恳谈会、走访调研民营企业、常态化座谈、教育培训和定期通报等5项长效机制，积极进行政策辅导、解释政策流程、推动政策直达，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八）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

1. **推动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坚持需求导向、场景驱动，加强我区与江苏省南通市的业务协同联动，深化高频电子证照在两地的互认应用，依托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崇通专窗，聚焦企业需求，打造高频跨省通办事项或服务场景应用，让两地企业异地办事享有更多“同城待遇”。

2. **加强与浦东新区等营商环境先行示范区学习对接。**学习借鉴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商务区等营商环境建设先行示范经验，结合崇明实际，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企业准入退出便利化改革、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加强对标借鉴和探索研究，推动部分改革举措在崇明落地推广。

（九）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1.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违约、订单延迟、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指引和调解等服务。完善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工作机制，统筹非诉讼争议解决资源，打造“一口式”纠纷受理、分流、反馈平台。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2. **着力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优化网

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等全流程办案方式，便利辖区企业参与诉讼。积极推动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充分发挥民事案件速裁机制、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整体效能，助力辖区企业及时解决纠纷。通过设立驻园区诉调对接工作站等措施，进一步服务保障园区企业健康发展。强化审限管理，严格控制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不断提高审限内结案率，做到快立、快审、快结，提高审判效率。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工作推进，合力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各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夯实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强化定期研究、定期调度的工作机制。各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工作专班，配强人员力量。

（二）加强督查评估。定期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措施落实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同时，加强社会监督，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体验官”制度，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完善营商环境推进优化工作考核机制，纳入各部门年度考评内容，进一步突出企业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三）加强宣传推广。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

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推动“比学赶超”和全区营商环境整体优化。依托各类投资推介大会、品牌推介会、企业座谈会等平台，加强崇明营商环境宣传，提升崇明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

（四）加强数据支撑。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深化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化应用。

附件：2022年崇明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2022年崇明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根据市级部门安排部署，对于同一辖区内非含许可事项的企业免于办理分支机构备案，可实行“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根据市级部门安排部署，待市级统一企业登记系统中住所登记信息模块完成更新改造后，按要求推进实施企业住所负面清单制、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等具体改革举措。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3	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1.按照修改完善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文书表格和提交材料规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流程，精简登记材料。2.持续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加强与税务等部门业务协同配合，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一网通办”注销登记服务。3.全面实施简易注销登记，按要求扩大简易注销登记范围及缩减公示时限，降低市场主体注销成本。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4	加快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1.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文件精神，调整区级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员单位，进一步推动责任落实，健全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2.积极引导所有成员单位建立权责明确、程序完备的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范围和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5*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加强检查督查。定期开展对非进场招标项目的检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检查，综合运用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手段，依法对我区存在的相关违规情形进行处理处罚。配合市级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区建设管理委、区财政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1. 推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完成电子招投标业务招、投、开、评定等所有交易环节线上化、无纸化、便捷化，实现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备案。2. 推广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在公路养护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复制推广到其他工程建设领域。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9月底
7*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1. 探索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在全区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中提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的基础上扩展到市政道路养护工程。2. 集中发布年度招标计划。力争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部实现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6月底
8*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区财政局、区各相关部门	根据市级部门部署同步推进
9*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1. 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领用、保管、核销、销毁财政票据。对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单位实行年检制度。2. 严格落实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在崇明区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布和更新上海市最新发布的《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10*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核验	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	区规划资源局	2022年6月底
11*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在实现非接触式申领发票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采取非接触式方式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Ukey。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12*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根据税务总局提供的全国各地车船税缴纳情况信息，向异地办理车辆保险和缴税的纳税人提供免费查询或核验。	区税务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3*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接收其他省市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依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进一步逐渐扩大共享、开放范围。	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14*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用工	统筹企业招录用、参保等全流程服务供给，用人单位一键办理用工备案登记、参保登记等。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整合企业补贴及待遇项目，实现“点单式”申请、“一站式”办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5*	推行征纳互动税费服务新模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构建“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全渠道、全业务探索“问办结合、远程帮办”，提高税费办理的体验感和便捷度，推动税费服务体系转型升级。	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16*	积极推行智慧化办税服务	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慧办税服务厅转型，为纳税人提供智慧体验、智能识别、智慧导税、智慧办税、智慧宣传和智慧咨询等服务。	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17*	着力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	1. 推进资金、补贴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全面落实市级重点推进“免申即享”服务，积极探索区级特色服务内容。2. 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面，新增一批“一件事”集成服务。对已上线区级“一件事”中重点高频“一件事”开展优化专项行动。3. 持续做好“好办”“快办”“无人干预自动办理”事项的新增、优化。	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2022年10月底
18*	加强“两个免于提交”落地	1. 着力做好免交效能评估，精准分析各单位、各事项的电子证照调用情况，提高电子证照规范调用率。2. 进一步加强“两个免于提交”宣传，深化窗口人员培训，将免交材料清单细化拆分到“一窗口一清单”，培养企业群众免交习惯。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9*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1. 全区统一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帮办服务中心。线上，不断丰富夯实“一网通办”知识库，拓展语音、视频等咨询方式，提升在线智能客服“小申”+“线上人工帮办”服务能级；线下，打造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的工作机制，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2. 落实推进《“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地方标准，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各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比例达到100%，不断提升无差别综合窗口比例。3. 按照“两个集中”改革要求，做好下沉基层办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承接落地，提升承接能力。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各乡镇	2022年11月底
20*	优化完善我区“企业专属网页”	依托市、区两级共建共营机制，提升我区“企业专属网页”服务能级，持续推进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符合度测评和精准兑现，打造企业个性化专属服务空间，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区生态产业办、区大数据中心、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21	推进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深化和宣传推送	积极贯彻落实《崇明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崇明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实施方案》，通过惠企利民政策免审即享、一键即享、线上办理、精准推送等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送，确保各项政策第一时间落实落地，高效直达市场主体。	各相关单位	2022年12月底
三、活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环境				
22*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全面深化“多测合一”和“测算合一”改革。将建筑工程项目涉及的开工放样复验检测，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测绘、绿地面积测量、民防工程面积测绘、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消防测量、房产测绘等各项测绘服务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民防办、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3*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按全市统一部署，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明确市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完成。	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区科委、区交警支队、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公安分局、区电力公司	2022年6月底
24*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落实建筑工程领域“一口受理”改革。依托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综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	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25*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按全市统一部署，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对于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企业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一次性申请综合竣工验收，整合各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事项。将单独修建的民防工程纳入综合竣工验收、规范精简提前查看服务。	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区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26*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不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通过后在线核发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验收结果和数据共享。简化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程序。	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区绿化市容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27*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8*	承接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承接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承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权限(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已批资质的动态核查,对不达标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企业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撤销相关资质。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6月底
29*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一站式服务体系	1.进一步提升区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能级。由审批审查中心作为面对市场主体的唯一渠道,将社会投资国有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政府委托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纳入中心标准化管理。2.建立“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验收服务。通过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推行“只登一扇门”(只需跑审批审查中心一个机构)、“只对一扇窗”(只需在一个综合受理窗口就能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只见一部门”(在项目办理全过程只与审批审查中心一个部门打交道)。	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水务局、区交警支队、 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 区民防办、 区卫生健康委	2022年9月底
30*	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立免于施工图审查的正面清单。由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拓展到全部产业类项目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用房等项目。对于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由区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经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全覆盖质量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防办、区水务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	2022年6月底
31*	简化民防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监手续	在人防工程建设报监环节将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流程。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2	深化全领域流程改革	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	区建设管理委	持续推进
33		支持投资类企业准入和注册，实施更加便捷的工作流程。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四、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涉外营商环境				
34	优化外资项目管理服务	建立崇明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办公室，全面承接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业务需求。	区经委	2022年6月底
35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1. 加强政策宣贯，深度结合崇明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的实际需求，充分用好海关跨境贸易便利化各项改革措施。全面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宣贯工作，指导本区小微企业主动申办 RCEP 原产地证书，享受关税减让红利。2. 推动本区企业实行 AEO 认证，加强 AEO 认证的企业在崇明的标杆示范作用建设。3. 支持崇明作为世界级生态岛的优质农产品出口，优化通关模式，加快通关速度。	崇明海关	2022年9月底
36*	贯彻落实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根据我市制定发布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聚焦高新技术、专业服务、城市规划建设等领域，做好各行业人才服务指导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水务局	2022年6月底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37	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创新能力	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水平，加强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培训解读，根据市科委以及上海科创办工作安排，指导和帮助企业申报各级科技创新项目，积极推进《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落实。	区科委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8	优化外资企业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1. 巩固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工作，进一步有效维护外资企业及国际人才的合法权益。落实市、区两级海外人才工作体系建设要求，在区人才服务中心设立受理点，指导和服务企业做好留学人员落户、海外人才居住证办理等海外人才工作。在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筹建本区留学人员创业园，为符合条件的入园留学人员提供创业资金扶持及相关人事人才服务。2. 制定出台《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人才梯度化服务机制，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积极推进人才引进相关业务“一网通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39	各类人才住房安居保障	加大各类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供应力度。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配建供应，加快推进长兴岛圆沙社区、海洋装备基地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新增供应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部署落实人才公寓认定、床位筹措供应等任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022年12月底
40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	1. 创新监管手段，依托知识产权“双随机”抽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辖区市场秩序。2. 加强《崇明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宣贯与执行，指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3. 指导企业探索知识产权质押、保险等金融融资工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六、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				
41*	探索开展综合监管改革	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施监管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完善崇明农产品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实施农事档案入网直报，农产品生产信息电子化，配合市级部门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应用“沪农安”系统开展主体监管，实现日常巡查、质量抽检、执法检查等工作标准化、痕迹化，所有信息及时关联主体、对应地块，健全生产主体监管档案。	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2*	探索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围绕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运营、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环节，加强区级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12月底
43	探索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建立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系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运用，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企业，实施分类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精准性、有效性。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44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1. 按全市统一部署，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关于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等规定。2. 按照新出台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依托成品油运行管理平台，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形成综合监管体系。3. 按照《2022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定期对辖区内企业开展环保专项检查，发现环保违法行为及时处置，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将整改行为作为修复条件。对后督察确定完成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修复意见。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及市级具体工作要求，及时将处罚信息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公开系统，并由其通过市局网站统一公开。	区建设管理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5*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通过服务提醒、提示更正等手段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或阻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构建风险中心，建立起风险闭环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46*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研究建立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梳理明确具体免责情形或从轻减轻追责情形，探索建立清单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七、着力打造优质普惠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4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1. 拓展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 加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推广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应用场景，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	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48*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推动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整合，进一步探索实现多税种“一次申报、一表提交、一次缴款”，降低企业税费缴纳成本。简并部分税种征期，进一步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	区税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49*	继续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继续实施个人买卖房屋转移登记线上交易、税务、登记“立等可取”服务。	区规划资源局	根据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50*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探索实现为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自然人在网上缴纳税费后，可获取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进一步推动实现不动产交易的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区税务局、区规划资源局	2022年12月底
51*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实现电子地图上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可视化查询服务。	区规划资源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52*	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便捷政策兑现服务	1. 建设崇明企业专属网页，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 2. 建设崇明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将扶持资金申报审批业务和实体产业项目落户业务从线下转移到平台实施。	区经委、区扶持企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2022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3*	强化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成立崇明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联盟，由各相关服务机构组成，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专业服务。	区经委	2022年10月底
54	开展疫情期间信用修复工作	积极协助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合同预期、延迟收货、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底
55	助力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等问题	做实做细“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助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经委、区民政局、相关金融机构	2022年12月底
56*	加强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落实“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进减税降费落实落地，深入促进“六稳”“六保”工作推进。促进本区民营企业发展惠企惠民政策落实落地，拓展崇明实体民营企业成长空间。	区工商联、区税务局、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金融机构	2022年12月底
57*	加强政企社沟通机制	建立并完善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落实民营企业家恳谈会、走访调研民营企业、常态化座谈、教育培训和定期通报等机制，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乡镇、各园区	2022年12月底
58*	对接住所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根据市级部门安排部署，待市级统一企业登记系统中住所登记信息模块完成更新改造后，由市级部门推进住所信息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连接与共享，区级部门规范执行。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八、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

59*	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	坚持需求导向、场景驱动，进一步加强我区与江苏省南通市的业务协同联动，依托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崇通专窗，聚焦企业群众实际需求，探索高频事项或服务跨省通办，让两地企业群众异地办事享有更多“同城待遇”。	区政务服务办、区医保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60*	加强与浦东等营商环境先行示范区学习对接	结合崇明实际，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企业准入退出便利化改革等方面加强对标借鉴和探索研究。	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九、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61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	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违约、订单延迟、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指引和调解等服务。	区司法局	2022年12月底
62	建设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	根据市级部门统一安排部署，推进落实区、乡镇的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相关工作，在司法、水务、农业、民防、城管领域先行先试，取得成效。	区司法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防办、区城管执法局	2022年6月底
63	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1. 在原有委派、委托案件基础上，扩大诉调对接纠纷类型，提高诉调对接办案数量。2. 完善线上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高诉调对接工作成效。	区司法局	2022年9月底
64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1.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2. 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受理调解劳动争议纠纷，积极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区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65*	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	1. 完善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办公区域设置，增添相关硬件设备，提高调解工作首选率和成功率。2. 加强对非诉讼争议解决机构入驻中心的引导与支持，不断提高入住率，推动实质性发挥作用。	区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66*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	区法院、区档案局	2022年6月底
67*	推进解决企业破产存量案件	根据最新职责划分，企业破产案件办理职能已划归上铁院。持续推进落实存量破产老案解决工作。	区法院	持续推进
十、加强营商环境组织保障				
68	加强社会监督	落实市场主体纾困专项行动计划，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体验官”制度。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底
69	强化督查落实	定期开展营商环境推进情况督查。结合市级部门工安排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督查。	区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70	加大营商营商环境相关宣传报道力度	持续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	区融媒体中心、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注：标*为贯彻落实市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相关举措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